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本项目新建车城大道东延线，路线西起现状车城大道与花港大道交叉口、东至拟建荔红路，路线全长约 1.592km（包含现状红棉大道已建交叉口范围），红线宽度为 60 米，设计行车速度为 60km/h，规划为城市快速路，近期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建设，双向八车道。在 K0+037.9 处设置 1 座跨涌桥，桥梁一跨 20m，总长 23.4m。道路规划有 DN400 的给水管，DN600~d1350 雨水管，DN500 污水管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

2.1.4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约 46657.0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1368.28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设计概算及概算评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审核并协助完成设计概算评审，提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提交概算审核报告，并负责协调与概算评审单位的对数工作。</li> <li>2.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li> <li>3.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li> <li>4.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li> <li>5.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li> <li>6.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li> <li>7.根据审核后的概算评审结果，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交招标公告发布所需电子文件。</li> </ol>
2	施工图预算及预算专家评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采用三维建模开展图算量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并负责配合 BIM 工作的开展。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li> <li>2.负责跟进预算、组织项目建设工程预算专家评审、招标控制价备案等各阶段工作，并及时反馈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分解分析，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li> <li>3.根据预算文件编制清单前言（即清单计价说明文件，以下），并对清单前言的严谨性、完善性负责。</li> <li>4.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li> <li>5.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li> <li>6.负责工程其他费用的预算审核，并按时提交审核报告。</li> </ol>
3	招标阶段（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暂估。</li> <li>2.负责根据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承包内容、界面，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及时办理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li> <li>3.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li> <li>4.根据备案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清单前言，负责对招标控制价及其清单前言进行解释。</li> <li>5.负责招标答疑中关于造价问题的专业意见回复及解释。</li> <li>6.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li> <li>7.负责本项目所有服务标的（如监理、检测、监测等）的清单询价及编制工作。</li> </ol>

4	施工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li> <li>2.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li> <li>3.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2个日历天内完成。</li> <li>4.负责协助合同各方外的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li> <li>5.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月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li> <li>6.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5号前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li> <li>7.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工程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li> <li>8.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li> </ol>
5	结（决）算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按甲方及区评审中心的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结算推进情况，委托乙方开展单方面结算工作。由乙方依据现有资料，完成结算书编制并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工作。</li> <li>2.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li> <li>3.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li> <li>4.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li> <li>5.按业主需求定期发文督促施工单位配合开展结算工作；并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li> </ol>
6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甲方要求，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工程预算专家评审会议（专家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包括邀请相应的专家并承担专家评审费，提供接送专家至甲方指定会议地点等相应服务。</li> <li>2.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li> <li>3.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工作。</li> <li>4.根据甲方要求派驻一位驻场造价人员完成甲方分派的造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li> <li>5.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li> <li>6.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li> </ol>

备注：

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承包人派驻驻场造价咨询人员组成项目组，驻场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一《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承包人需承诺保证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分配。各阶段按要求驻场，全过程保证至少 2 人常驻现场（其中驻场人员业主有权要根据造价工作需要，安排不少于 1 人至甲方指定地点协助配合开展造价相关工作，甲方将对该人员的出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若不能按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可为一人，造价咨询单位总部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3、承包人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并负责配合 BIM 工作的开展，优先使用广联达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或与广联达平台兼容的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

4、承包人需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2.2.3 造价咨询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办妥项目竣工结（决）算（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概算及概算评审阶段、施工图预算及预算专家评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和质量保修期阶段的造价咨询及投资控制工作（业主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2.2.4 造价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80.67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的规定，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业务满足招标资格要求的。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

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②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单位。

③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4 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中附件一）；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并盖章）。

(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 时 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http://www.gdzbtb.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 其他

7.1 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7.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7.3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

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7.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020-3770725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一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地址：510800、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一号

联系人：徐科

电话（手机）号码：020-37707252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名称：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800、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6 号华侨商业城 63 号铺

联系人：林工

电话（手机）号码：13450400216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邮政编码、地址：510800、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2层

电话（手机）号码：020-62305711

传真号码：020-62305711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监督机构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地址：510800、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一号

电话号码：020-37707252

传真号码： /

网址： /



附件二：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 \_\_\_\_\_、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_\_\_\_\_ ]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主办方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除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投标过程中的报名文件、澄清、复函、承诺、授权委托、投标文件等资料，由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法人签字、盖章即等同于联合体投标人签字、盖章（联合体各方已同意并生效）。

3、联合体各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 (主办方单位名称)：\_\_\_\_\_。

② \_\_\_\_\_ (成员方单位名称)：\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联合体投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除成员名单。